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高效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并参照公司前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5,000 万元	820.65 万元
2	租赁（出租和承租）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万元	4,413.52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324.05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2,144.07 万元
合　计				83,000 万元	7,702.29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 2021 年度，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10,000 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5,000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合　计				83,000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三、关联方简介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706 万元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68.23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 2021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

七、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会议审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人民币合计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资金需要，顺利推进融资计划，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下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其他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拟为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子公司类别
1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全资子公司
2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000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80,000	全资子公司
4	广东裕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全资子公司
5	苏州香江万鼎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全资子公司
6	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全资子公司
7	成都繁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全资子公司
8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全资子公司
9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晶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全资子公司
11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2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3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4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5	来安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6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7	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8	广州锦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非全资子公司
19	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合营公司
合计		950,000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2,189.75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64,993.0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65%；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96.7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0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翟栋梁	商业服务	324,164.95	36,119.86	16,270.52	5,843.65
2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611,979.53	35,804.31	77,765.65	-1,837.63
3	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庞伟爱	房地产开发	–	–	–	–
4	广东裕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27,491.48	-700.55	8.32	-52.60
5	苏州香江万鼎置业有限公司	范菲	房地产开发	91,525.28	4,801.66	–	-198.34
6	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庞伟爱	房地产开发	98,962.52	3,050.64	739.20	-1,452.03
7	成都繁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鲁朝慧	房地产开发	10,193.73	8,347.41	130.69	-103.06
8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庞伟爱	房地产开发	143,340.67	40,153.09	85,527.69	26,713.12
9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翟栋梁	投资咨询服务	114,499.40	27,619.58	16,404.45	1,039.91
10	江苏晶喆置业有限公司	范菲	房地产开发	2,420.93	123.06	–	-11.07
11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195,373.23	89,607.06	3,820.65	-2,619.04
12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翟栋梁	旅游景区开发	94,155.18	-33,084.35	4,433.75	-7,158.75
13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光辉	房地产开发	93,930.92	24,923.23	39,779.33	9,937.29
14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光辉	房地产开发	110,706.35	4,777.90	61,625.33	7,903.23
15	来安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鲁朝慧	房地产开发	–	–	–	–
16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庞伟爱	房地产开发	132,923.64	-2,711.45	–	-10,930.86
17	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	庞伟爱	房地产开发	–	–	–	–
18	广州锦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4,800.34	4,798.82	–	-1.18
19	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少艾	投资	25,337.63	9,078.41	–	-921.59

注：广州锦绣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来安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为 2021 年设立，2020 年无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9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人员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新增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总额为 261,954.5 万元，未超出 2020 年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计划。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准则规定的豁免之外，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出租人而言，新租赁准则基本上延续了现行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但对出租人的信息披露有详细的要求。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是基于审慎研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银科技”）全资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通”）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润科技”）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51%股权、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49%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 5,918.24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通拟将其持有的瀛润科技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壕投资集团 51%股权、天壕环境 49%股权，并与天壕投资集团、天壕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瀛润科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 [2021]039 号）显示，瀛润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5,921.09 万元。在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918.24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以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恒银通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瀛润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46906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1 号楼 1 门 202(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壕投资集团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作涛	9,990.00	99.90
2	陈作宁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天壕投资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天壕投资集团专业投资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及领域的公司，旗下实体企业有：节能环保上市公司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2）、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企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23）等。同时天壕投资集团控股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投资平台，目前，天壕投资集团发展状况良好。

（3）天壕投资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天壕投资集团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74,786,580.80
净资产	5,257,658,878.16
项目	2020 年 9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726,340,804.07
净利润	186,604,331.76

（二）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2153719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2 号楼 9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注册资本：88020.0859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业废气净化回收、工业废气余热发电节能项目的工程设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电设备、配件、管道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厨房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热力与制冷集中供应；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余热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厨房电器设备修理服务；燃气经营(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44%、陈作涛持股 5.04%、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2%。

（2）天壕环境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32。天壕环境成立之初专注于工业节能余热余压利用领域，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现了规模化快速扩张。目前天壕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的燃气板块、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的水务板块和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环保板块。目前，天壕环境发展状况良好。

（3）天壕环境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天壕环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861,169,608.24	7,972,365,289.07
净资产	3,536,028,257.24	3,564,005,890.5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807,111,307.68	318,812,044.58
净利润	10,613,668.12	-1,591,639.5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二）交易标的：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0GE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7 楼 3 层 301-40

法定代表人：滕飞

注册资本：4,7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瀛润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0.00	100.00
合计	4,720.00	100.00

（3）瀛润科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99,820.00	46,885,771.29
负债总额	0.00	66,168.39
净资产	9,999,820.00	46,819,602.9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80.00	-380,217.10
净利润	-180.00	-380,217.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411 号）。

（4）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瀛润科技主要资产为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22 层 2 座 2201 的用途为办公用房的商品房，资产结构单一，无员工，尚未有业务发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房产情况：

证权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 *** 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22 层 2 座 2201	商品房	11,513.97 平方米	739.78 平方米

注：该房屋存在结构改造情况，房屋实际位于 22 层及 22A 层，为单独的两层，平均层高约为 3.5 米。

（6）瀛润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设立，是由恒银通出资的独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恒银通增资 3,720.00 万元，瀛润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4,72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瀛润科技的资产评估工作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并出具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1]039 号）。评估范围为瀛润科技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基础资产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瀛润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88.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27.71 万元，增值额为 1,239.13 万元，增值率为 26.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81.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21.09 万元，增值额为 1,239.13 万元，增值率为 26.47%。

（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瀛润科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1]039 号）显示，瀛润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5,921.09 万元。在参考该等净资产账面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918.24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一（受让方）：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受让方）：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转让方”，乙方一”和“乙方二”，以下统称为“乙方”为“受让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标的公司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其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720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合法持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的相关房屋资产。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其中向乙方一转让 51%，向乙方二转让 49%，本协议项下之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将根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

（三）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价以标的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评估值为基础，乙方以合计人民币【5918.24】万元的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购买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720 万元）。

（四）股权转让款分二次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甲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配合乙方完成标的公司房屋资产、文件档案和物业手续的交接。

2、剩余股权转让款：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3918.24】万元支付至甲方账户内。

（五）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声明与承诺），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七）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瀛润科技股权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银通将不再持有瀛润科技的股权，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经初步测算，本次恒银通出售瀛润科技 100%股权预计对公司产生约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未考虑税费等，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为准），主要为房产增值。公司不存在为瀛润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瀛润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411 号）；

（五）《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瀛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1]039 号）。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